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3-044】
转债代码:113044 转债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282,855,000元“大秦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04,602,356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394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8,717,1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74%。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大秦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271,17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4,368,93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4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3号)核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秦铁路”)于2020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2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100.00元/张,共计3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号文同意,公司3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秦转债”,债券代码“113044”。

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秦转债”自2021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66元/股。

2021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大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8元/股,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内容详见2021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

2022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大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70元/股,自2022年7月7日起生效。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

2023年7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大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22元/股,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内容详见2023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大秦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271,17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4,368,93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47%。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282,855,000元“大秦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04,602,356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3942%。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8,717,1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7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67,024,910	204,368,937	15,371,393,847
总股本	15,167,024,910	204,368,937	15,371,393,847

四、其他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351-2620616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9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货物运输量完成3586万吨,同比减少1.10%。日均运量119.53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79.4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58.9列。2023年1-9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31524万吨,同比减少1.22%。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转股期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目前转股价格为3.4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自2019年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9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8.96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起实施。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5.92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进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注销前的5.90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5,601,655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5.91元/股调整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9元/股向下修正为3.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

二、可转债转股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岭南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55,000元(550张),转股数量为16,033股。截至2023年9月28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656,109,000元(6,561,090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886,728	13.03%	-	-	-	-	-	218,886,728	13.03%
高管锁定股	218,886,728	13.03%	-	-	-	-	-	218,886,728	13.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0,554,530	86.97%	-	-	-	+16,033	-	1,460,570,563	86.97%
三、总股本	1,679,441,258	100.00%	-	-	-	+16,033	-	1,679,457,29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2250008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7.84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二、蓝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蓝帆转债因转股减少49,000元(490张),转股数量为2,745股。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1,520,822,000元(15,208,220张)。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86,964	0.55	-	5,586,964	0.55
高管锁定股	5,586,964	0.55	-	5,586,964	0.55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01,512,957	99.45	2,745	1,001,515,702	99.45
三、总股本	1,007,099,921	100.00	2,745	1,007,102,66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78710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蓝帆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材料”)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担保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子公司山东新材料本次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额度: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

(3)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额度有效期:2023年9月28日-2024年9月14日

2、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累计最高额为332,955.74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额均按照2023年10月9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55%,未超过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业”或“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计划自2023年7月20日起6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下同),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2023-031号《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拟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根据规则,董事长杨潇先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3年10月29日不能买卖公司股票。

截止2023年10月8日,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8,290,000股,成交金额合计5,700.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人 杨潇先生,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6,8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61%。

2、上述增持人在本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内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前的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2023-031号《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亿元,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7月20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人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2023年10月8日,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8,290,000股,成交金额合计5,700.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杨潇先生承诺自杨潇先生增持最后一笔股票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杨潇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9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充分发挥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就复合铜箔集流体在新能源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应用,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复合铜箔集流体业务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共同开拓新能源海内外市场。

一、本次战略合作概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作为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和自动化装备的综合解决方案商和平台型企业,自2017年起便已逐步开展对复合集流体业务的研发布局,已在江苏溧阳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卓立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立”)投资建设复合集流体研发生产基地。目前,项目已启动相关基建工作,预计2024年有望根据客户需求逐步实现产能投放。为充分发挥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就复合铜箔集流体在新能源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应用,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复合铜箔集流体业务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共同开拓新能源海内外市场。

本次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公司在复合铜箔集流体工艺技术方案和竞争优势方面获得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双方共同推动的复合铜箔集流体领域的合作,将有效加快公司复合铜箔集流体的量产和产业化进程,共同推动复合铜箔集流体在新能源锂电池领域的研发、生产、推广、应用与销售,实现新能源锂电池在能量密度和安全性方面的进一步提升。

未来,公司作为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和自动化装备的综合解决方案商和平台型企业,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和联合研发将不断构建创新的产品布局和业务领域,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产品基础和技术储备,进一步构建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全方位服务能力。

二、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曾毓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587527783P
股本	439,629.29万股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4,099,878.47万元	负债合计	44,931,560.89万元
		净资产	19,168,317.58万元
营业收入	18,924,604.13万元	净利润	2,147,320.15万元

注:上述为宁德时代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深化复合铜箔集流体在新能源锂离子电池领域全方位业务合作,充分发挥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开展复合集流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合作原则及内容

1. 甲方(包括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关联方,以下统称“甲方”)与乙方(包括乙方及乙方指定的关联方,以下统称“乙方”)开展战略合作,共同致力于复合铜箔集流体在新能源锂电池领域的研发、生产、推广、销售、应用,以达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目的。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进行合作适用于甲方使用的复合铜箔集流体产品的开发、验证、生产、购销等工作,双方建立长期合作的机制,共同开拓新能源海内外市场。

3. 双方优先投入优势资源配合复合铜箔集流体产品的技术开发、样品制作与验证,紧密协作加快量产进程;基于乙方交付的产品及开发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前提,同等条件下,双方优先向对方进行复合铜箔集流体产品采购与供应。

(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至2029年6月30日终止,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本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和自动化装备的综合解决方案商和平台型企业,自2017年起便已逐步开展对复合集流体业务的研发布局。为加快完成复合铜箔集流体的产品开发、认证、市场推广,本次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公司在复合铜箔集流体工艺技术方案和竞争优势方面获得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双方共同推动的复合铜箔集流体领域的合作,将有效加快公司复合集流体的量产和产业化进程。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复合铜箔集流体《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就复合铜箔集流体产品在新能源锂电池领域的研发、生产、推广、销售、应用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但产品的开发和应用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和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平消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平消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变更平消片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以及变更药品规格,规范规格项的表述。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	平消片
剂型	:	片剂
注册分类	:	中药
规格	:	每片重0.24g(相当于饮片0.405g)
受理号	:	CYZB2301197
通知书编号	:	2023B04894
原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Z21021130
申请内容	:	1.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2.变更药品规格,规范规格项的表述。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1.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2.变更药品规格,规范规格项的表述。1.说明说安全性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如下:【不良反应】监测及文献数据显示,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恶心、呕吐、胃肠道反应、胃不适、胃痛、腹泻、皮疹、瘙痒、过敏反应、头晕等。【禁忌】1.孕妇禁用。2.对漆过敏者禁用。3.对本品及所含成分过敏者禁用。【注意事项】1.不宜久服。2.该药品中含有马钱子粉、干漆、仙鹤草、白矾,不宜大量服用。2.规格由“每素片重0.23g”修订为“每片重0.24g(相当于饮片0.405g)”。注册标准执行《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平消片”标准。其中,【规格】修订为“每片重0.24g(相当于饮片0.405g)”。说明书其余内容不变。说明书、标签应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局令第24号)》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接报告不良反应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66号)》的相关规定,申请人需进一步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报告不良反应的主体责任,持续全面收集本品上市以来的安全性数据,如上市后文献报道、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数据库数据、企业自发收集的不良反应及自行开展的相关研究等数据,结合已暴露的安全性风险信号,加强对心脏、神经系统安全性风险的监测,综合分析本品的临床用药安全性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和指导原则及时完善和申请修订说明书现有安全性信息,指导医师和患者合理用药,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二、药品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适应症:活血化瘀,散结消肿,解毒止痛。对毒瘀内结所致的肿瘤患者具有缓解症状,缩小瘤体,提高机体免疫力,延长患者生存时间的作用。

用法用量:口服。一次4-8片,一日3次。

三、其他相关情况

平消片为公司生产的国家基药、医保甲类抗肿瘤中成药,具有扶正祛邪、解毒止痛、活血化瘀、散结消肿之功效,配合放、化疗协同治疗多种恶性肿瘤,在延长患者生存期、改善生活质量、缓解症状、提高机体免疫功能和降低放、化疗毒副反应等方面效果显著,具有减毒增效的作用。同时对癌前病变如乳腺增生、甲状腺结节、子宫肌瘤等疗效突出,可软化包块、缩小囊肿、减轻症状。平消片被列入《肿瘤中医诊疗指南》、《中医外科常见病诊疗指南》、《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消化疾病分册》、《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 呼吸系统疾病分册》、《临床路径治疗药物释义肿瘤疾病分册》、《中医临床诊疗指南释义》、《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中成药)》等多项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平消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进一步完善了产品药品说明书安全性信息的内容,有利于该产品在市场终端的推广。公司将持续全面收集药品上市以后的安全性数据并结合已暴露的安全性风险信号,加强对心脏、神经系统安全性风险的监测,综合分析药品的临床用药安全性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和指导原则及时完善和申请修订说明书现有安全性信息,指导医师和患者合理用药,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公司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五、风险提示

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平消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4894)。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62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卖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鲁01执1250号)。济南中院作出(2023)鲁01执125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Energas Ltd.持有的公司1,500,000股股票以市价进行卖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Energas Ltd.持有公司股份7,044,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目前该公司持有股票已全部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本次被裁定卖出的股份为Energas Ltd. 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1.2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

● Energas Ltd.和其一致行动人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基于合计持股比例已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详见公司2023-061号公告),但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自上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2023年9月13日)后的6个月内Energas Ltd.作为股份过出方仍须与过入方共同遵守“每90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

● 司法裁定卖出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中院通知:该院已裁定卖出被执行人Energas Ltd.持有的公司1,500,000股股票。

一、本次裁定卖出的原因和数量

济南中院在执行申请人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Energas Ltd.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济南中院(2022)鲁01民初402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济南中院于2023年2月1日轮候冻结被执行人持有的公司1,500,000股股票。本案轮候冻结的股票已于2023年7月17日生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济南中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济南中院裁定:卖出被执行人Energas Ltd.持有的公司1,500,000股股票。

济南中院已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鲁01执1250号,要求股票托管券商营业部协助执行以下事项:一、将被执行人Energas Ltd.冻结的公司共1,500,000股股票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并冻结被执行人账户内所有资金余额且对其账户进行限制。资金冻结及账户限制时间: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资金扣划后解除限制。二、将被执行人Energas Ltd.持有的公司1,500,000股股票以市价进行卖出(如在规定时间内股票停牌或其他原因无法卖出,交易时间将顺延),卖出股票资金到账后将股票卖出金额(含孳息,孳息包括股票的分红派现以及股票变现后资金账户内产生的利息等)扣划到济南中院指定账户内。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Energas Ltd.持有公司股份7,044,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其一致行动人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725,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上述两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770,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目前上述两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如本次裁定卖出成功并过户完成后,Energas Ltd. 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7,044,876股减少至5,544,876股,持股比例由1.53%减少至1.21%,派思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Energas Ltd. 及其一致行动人派思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21,770,715股减少至20,270,715股,合计持股比例将由4.74%减少至4.42%。

2、Energas Ltd.和其一致行动人派思投资合计持股已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自上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2023年9月13日)后的6个月内Energas Ltd.作为股份过出方仍须与过入方共同遵守“在90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鉴于2023年 7月25日至7月31日之间,派思投资因司法强制执行,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4,64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详见公司2023-038号公告)。故本次司法裁定卖出股份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司法裁定减持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将被司法裁定卖出的股份为Energas Ltd. 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0股,Energas Ltd.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如上述股份被卖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51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75元/股

转股日期: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